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5〕183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凯达重工”）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

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16日，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共开展了5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凯达重工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方式开展工作。

辅导的主要内容：

1.介绍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讲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2.促进公司有关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运行管理，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要求。

3.使5%以上股东负责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

4.讲解上市公司财务规范的要求以及申报材料反馈意见的相关情况。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修订内控制度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辅导工作小组

督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新《公司法》要求修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各项内控制度的修订工作。

（二）厂区内违章搭建建筑物情况

1. 主要问题

公司存在违章建造员工更衣室、车间辅房等情形，其中工具间、更衣室、厕所、出租辅房面积约 1,501 平方米，气瓶库面积约 122 平方米，车间辅房面积约 2,604 平方米，合计面积约为 4,227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6.65%。

公司使用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解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建设局开具了《证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我局已知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拥有的 4,227 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情形。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建筑物，并可按现状继续持有并使用。我局不会对上述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强制搬迁等其他影响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的措施。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因上述无证房产的情况

对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要求其停止使用房屋、拆除房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出具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公司在企业城市管理领域、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上述违章搭建建筑出具承诺：

“凯达重工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或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如凯达重工该部分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改造、改建、拆除等情形，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凯达重工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改建、拆除等工作，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凯达重工的正常经营。如凯达重工该部分瑕疵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需要改造、改建、拆除或由此予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瑕疵房产给凯达重工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并承诺此后不向凯达重工追偿，保证凯达重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鉴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建设局开具了不予处罚和拆除的

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上述违章搭建建筑物出具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上述违章搭建的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厂区外违建停车棚

1. 主要问题

公司存在在厂区外未办理建设手续搭建停车棚的情形，面积约 500 平方米。

2022 年 7 月 20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常自然资规（武）停（湟 2022）第 0000027 号《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同日，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建设局出具《停工整改通知书》。

2. 解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内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2024 年 2 月 22 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本局审核，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

司”)系武进区辖区内企业。本局确认,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1月17日),2022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公司在企业城市管理领域、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已出具承诺:“凯达重工存在在厂区外未办理建设手续搭建停车棚的情形。如凯达重工上述违规搭建的构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要求申请办理建设手续,改造、改建、拆除等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凯达重工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并承担因此给凯达重工带来的任何损失。如凯达重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需要改造、改建、拆除或由此予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违规搭建的构筑物给凯达重工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并承诺此后不向凯达重工追偿,保证凯达重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违建停车棚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项目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凯达重工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辅导计划，并结合凯达重工的实际情况形成了具体的辅导实施方案。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专项问题讨论与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完成了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

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熟悉和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等情况。

四、前期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2月初，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截至目前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前次接受贵局现场检查至本次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民生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

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臧宝玉

臧宝玉

项捷克

项捷克

王志远

王志远

王健

王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